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上市文件所採用若干有關我們業務的詞彙。因此，該等詞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一致。

「A/O及改良工藝」	指	A/O（厭氧／好氧）及改良工藝是在活性污泥法上通過用一個厭氧選擇器開發的幾乎所有處理廠自然循環的選定生物質而改進出來的。該工序在減少污泥膨脹有機體的同時加強脫磷；
「AAO及改良工藝」	指	AAO（厭氧－缺氧－好氧）工藝為一項污水處理常用技術，包括預處理、生物處理以及生物及化學後處理（在進行凝固、污泥處理等後）；
「活性污泥」	指	一種利用空氣及由細菌與原生動物組成的生物絮凝物處理污水的工藝；
「好氧」	指	氧氣存在的環境或只有在氧氣存在時才會產生的過程；
「厭氧」	指	氧氣不存在的環境或只有在氧氣不存在時才會產生的過程；
「Bardenpho」	指	一種生物脫氮除磷工藝，其為生物脫氮除磷的常用選擇；
「生化處理」	指	用生物化學方法處理污水的方法；
「BOO」	指	建設－運營－擁有，一種項目模式，據此，根據企業與政府訂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企業承擔設施的融資、設計及建設，政府授予企業於整個特許經營期內運營及維護設施的權利，在特許經營期內，企業可根據其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以收回投資、建設及運營成本，同時取得合理回報。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由企業擁有；

技術詞彙表

「BOT」	指	建設－運營－移交，一種項目模式，據此，根據企業與政府訂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企業承擔設施的融資、設計及建設，政府授予企業於整個特許經營期內運營及維護設施的權利，在特許經營期內，企業可根據其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以收回投資、建設及運營成本，同時取得合理回報。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無償交還政府；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一級」	指	「《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 18918-2002)所規定的污水處理標準，包括一級A標準及一級B標準；
「一級A標準」	指	「《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 18918-2002)所規定的最高污水處理標準；
「一級B標準」	指	「《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 18918-2002)所規定的第二高污水處理標準；
「二級」	指	「《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 18918-2002)所規定的第三高污水處理標準；
「COD」	指	化學需氧量，普遍用於間接測量水中有機化合物數量的測試；
「COD _{cr} 」	指	採用重鉻酸鉀在若干條件下測定給定水樣時，所消耗氧化劑的相應氧的質量濃度；

技術詞彙表

「凇析器」	指	一種凇析可能含有沉澱物的液體（例如污水）時所用的器皿或水槽；
「DO」	指	溶解氧，指水或其他液體中自由、非混合氧的含量，為評估水質的重要指標；
「EPC」	指	設計－採購－調試，一種項目模式，客戶委託企業設計、採購及建造項目，並根據合約條款負責項目的質量、安全、時間控制及定價；
「過濾」	指	一般以力學或物理方法進行，介入僅可讓液體通過的媒介，將固體自液體中分離；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MBR」	指	膜生物反應器技術，一種結合活性污泥處理與膜液固分離過程的水處理技術，利用低壓微過濾膜或超微過濾膜而毋須進行澄清及三級過濾的技術；
「膜」	指	一種可讓液體中某些組成成分通過而阻隔其他組成成份的選擇性屏障，膜的選擇程度視乎膜孔大小而定，膜可按膜孔大小分為微過濾膜、超微過濾膜、納米過濾膜及反滲透膜；
「MLSS」	指	混合液懸浮固體濃度，其表示於活性污泥法污水處理工藝中曝氣池內懸浮固體的濃度；

技術詞彙表

「市政固廢」	指	一種廢物類型，由城市居民日常活動所產生的固體物品以及有關部門認定為廢物的其他固體廢物（包括家居廢物、商業廢物、貿易市場、街道及其他公眾場所產生的廢物以及機構、學校、工廠等產生的非工業廢物）組成；
「城鎮排污標準」	指	《污水排入城鎮下水道水質標準》(CJ343-2010)，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NH ₃ -N」	指	氨氮，水中氨含量的指標；氨是污水中常見的有毒污染物；
「O&M」	指	運營及維護，一種項目模式，在該模式下，企業於預定期間內承擔處理或供水設施的運營及維護並收取費用；
「運營處理能力」	指	運營中設施的每日設計處理能力，不包括在建或待建設施的處理能力；
「ORP」	指	氧化還原電位，為水質的通用計量方法，指化學物質獲得電子從而被還原的趨勢)；
「氧化溝」	指	一種在較大的環形或橢圓形溝內處理污水的方法，溝內配有一個或多個水平曝氣機（通常稱為轉刷或轉碟曝氣機）以驅動溝內液體混合和通風；
「pH」	指	水溶液酸度或鹼度的量度；
「PPP」	指	公私合作，政府服務部門或私營企業通過政府與一家或多家私營企業合作籌資及營運，在該模式下，私營方提供公共服務或項目並承擔項目的大部分財務、技術及營運風險；

技術詞彙表

「原水供應」	指	供應未經處理的來自河流、湖泊、池塘或地下含水層等自然資源的水，可直接用於（其中包括）工業及灌溉用途，或經淨化後可用作自來水；
「再生水」	指	集納雨水、工業污水及生活污水，經適當處理後達到規定水質標準，可再次用作非飲用水；
「ROT」	指	改建－營運－移交，一種項目模式，據此，根據企業與政府訂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企業承擔現有設施的融資、設計及翻修／改建，政府授予企業於整個特許經營期內運營及維護設施的權利，在特許經營期內，企業可根據其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以收回投資、翻修／改建及運營成本，同時取得合理回報。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無償交還政府；
「SBR」	指	序批式反應器(SBR)是一種專為在非穩態條件下運作而設計的活性污泥工序，其在一個真實的批式模型內運作，且曝氣及污泥沉澱在同一反應池中進行；
「沉澱」	指	通過重力的自然過程沉澱液體中的懸浮固體；
「《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	指	《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地表水」	指	地球表面的水，例如小溪、河流、湖泊、濕地或海洋；
「自來水」	指	通過水處理廠淨化、消毒後符合相應標準可供人們使用的水；

技術詞彙表

「自來水供應」	指	利用物理、化學及生物方法，將原水中的污染物去除，然後將其作為自來水輸送至市政管道用作不同用途；
「噸」	指	公噸；
「TOO」	指	移交－營運－擁有，一種項目模式，據此，根據企業與政府訂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政府授予企業於整個特許經營期內運營及維護現有設施的權利，在特許經營期內，企業可根據其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以收回投資及運營成本，同時取得合理回報。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由企業擁有；
「TOT」	指	移交－營運－移交，一種項目模式，據此，根據企業與政府訂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政府授予企業於整個特許經營期內運營及維護現有設施的權利，在特許經營期內，企業可根據其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以收回投資及運營成本，同時取得合理回報。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無償交還政府；
「總磷量」	指	總磷量，量度污水中所含剩餘溶磷及任何難溶磷的指標；
「利用率」	指	平均污水處理量或供水量／設計能力x100%；
「實際處理量」	指	每日實際供水或污水處理（如適用）量；
「污水」	指	已用作生活或工業用途的水，當中或會含有有機及無機污染物、細菌、溶解及／或懸浮固體；

技術詞彙表

「污水處理」	指	利用化學及生物方法去除污水中的污染物，然後排入水體或回收再利用；
「廢棄物再生能源」	指	廢棄物再生能源。